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于201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亿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该笔贷款以江苏亿城拥有的苏州亿城新天地项目沿街商铺(1224.27平方米)为抵押物,以该抵押物的全部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江苏亿城全资子公司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苏州苏秀天地项目的全部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8205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405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8405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板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侯延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612,394,154.67元,净资产289,515,934.52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江苏亿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8205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405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8405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15:00至2013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69,147,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8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6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397,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764,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8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9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30,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上午09:1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4,33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

因董事长傅军先生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337,608	1,054,337,608	100%	0	0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５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3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二十期产品8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5.00

6、期限:360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5日

9、投资标的: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3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13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4.60

6、期限:33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8日

9、投资标的: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银行"慧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201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慧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二十期产品8;

2、中国建设银行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13期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1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股东于丽丽签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丽丽关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15%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26,215,280元受让东港公司15%的股权。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3年11月6日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东港公司100%的股权,东港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于丽丽,身份证号码为2106231979****4062,其持有东港公司15%的股权。

于丽丽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没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各方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东港公司剩余15%的股权。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温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85%股权,自然人于丽丽持股15%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东港公司总资产43,738.62万元,负债26,261.77万元,净资产17,476.8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6,215,280元。

2、交易定价依据: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净资产的15%为依据。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现金支付。双方同意在双方签署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13,107,640元,在办理完毕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13,107,640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协议的生效: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盛千之女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的股权,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确定。

2、本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自主进行东港公司的管理和经营,能提高决策效率及经营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丽丽关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15%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7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5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资产重组、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3-22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15:00 至2013年11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徐建兵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22,09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5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0,270,4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1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27,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同意120,391,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0%;反对1,706,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120,415,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2%;反对1,682,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8%;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0,42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3%;反对1,67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焱、朱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3-02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

地点:上海市保定路527号8楼会议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017,0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459

(三)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张纯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2,017,017(四亿三千二百零一万七千零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431,486,525(四亿三千一百四十八万六千五百二十五)股

占99.8772%

反对:1,000(一千)股

占0.0002%

弃权:529,492(伍十二万九千四百九十二)股

占0.1226%

(二)、选举谢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2,007,017(四亿三千二百万七千零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496,449,551(四亿九千六百四十四万九千五百五十一)股

占114.9170%

(三)、选举胡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2,007,017(四亿三千二百万七千零一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521,542(三亿四千二百五十二万一千五百四十二)股

占79.286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方杰、达健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６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3-02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欧陆厅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纯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选举谢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补选谢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6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0月3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第6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应当回避表决,其中第1项议案包含2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秦川发展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兴元、胡弘、田沙在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下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5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

本次向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66,112,26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E、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83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具体价格为240,535.76万元。

F、认购方式

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秦川集团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G、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H、期间损益安排

秦川集团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I、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J、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K、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被视为由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交付给公司,即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秦川集团全体9名股东名下;同时秦川集团持有的秦川发展全部股份注销,秦川发展负责办理该等股份注销手续。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L、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守约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M、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B、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C、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后)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9,825.74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1,058,964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E、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必要性分析"。

F、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G、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H、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I、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及《退出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订《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吸收合并协议(二)》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股东及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代码:360837

②投票简称:"秦川投票"

③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日201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④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字段所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⑤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基本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